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72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成 1,539,7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2,410,620 股减少至 210,870,92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12,410,62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10,870,92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变更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410,620**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870,920**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410,6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410,620**股，其他类别股0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870,9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0,870,920**股，其他类别股0股。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借款等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

| | |
|---|---|
| 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删除** |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编号及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 年 11 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